**疏勒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疏勒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好“1+3”重点工作任务，健全基本民生社会保障体制，扎实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深化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定和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各项民政事业不断进步与发展，取得了新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疏勒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有着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方向，深刻理解“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的新定位。发挥民政在做好群众工作方面的基础作用，最大限度地争取人心、凝聚民心，让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在推进疏勒县民政工作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民政工作政治性的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守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高质量开启我县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疆篇章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统筹协同推进，强化民政各项业务领域间、城乡区域之间统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协作，加强部门联动、上下联动，拓宽上下左右视野，打通各个环节通道，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三、发展目标**

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对2035年远景目标的战略部署，从疏勒县实际出发，到2035年疏勒县民政事业远景目标: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在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中提供坚实的兜底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实现高层次发展，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重要支撑，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贡献力量。

到2025年全县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民政系统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社会福利适度普惠迈出新步伐；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行政区划设置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进程相适应；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体系更加完备，地名、婚姻、殡葬等服务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1. 工作任务

**（一）不断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

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基本民生保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基础，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体系，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不断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

**1.夯实基本生活救助体系，提高救助水平。**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适度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施分档救助。综合考虑财力状况等因素，建立与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2.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落实救助帮扶责任。**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以及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社会救助。对城乡居民遇到实际困难的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切实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

**3.健全最低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民政与公安、财政、教育、住建、人社、卫健、税务、金融、残联、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的法律义务。合理丰富核对内容，不断完善核对系统，逐步开展全县联网的统一核对工作。强化收入核对信息技术支撑，提高信息核对工作效率。加强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助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协同，形成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4.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将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和服务平台前移，全面推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乡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制度，“最多跑一次”等综合服务。二是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服务能力，乡镇设置社会救助机构，并依据辖区人口数量、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设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薪酬待遇不低于村干部水平，专职负责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全面领导，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谋长久之策，行固本之举，在事关长治久安的深层次问题上聚焦发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形成体系完备、共治共享、和谐有序、群众满意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1.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民政领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乡村治理，培育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典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构建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引导各地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重要工作内容，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2.促进社区服务设施高效建设和运行。**优化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布局，加快补齐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机制创新试点，提高社区服务设施利用率。推动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促进城市社区服务重心向生活性服务转变。探索研究社区服务智能化。到2025年底，全县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90%。

**3.深化乡（镇）服务能力建设和管理创新。**强化乡（镇）对辖区内各类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主体职能，建立乡（镇）与部门之间有效协调机制。全面推行乡（镇）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乡（镇）服务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推进乡（镇）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全覆盖。

**4.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到2025年底，实现全县城乡社区干部培训全覆盖，特别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1+2”文件的要求，配合组织部门开展好村干部和村后备力量素质提升培训行动，做到分级分类常态化轮训全覆盖。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评价正向激励机制，增强职业荣誉感，引导社区工作者努力担当作为。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鼓励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应补助。

**（三）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到2025年全县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由18个增长到23个。

**2.****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快社会组织法治建设，提高社会组织工作的法治化水平健全政府转移职能、购买服务、财政补助、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扶持政策，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试点建设。鼓励将职业资格认定、业务评估、行业数据统计、信息采集等事务性管理工作转移给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

**3.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将日常管理、专项检查、重点监管和联合监督紧密结合，提高管理效能。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健全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制度，规范执法处罚程序，完善快速反应机制，重点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4.加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建设。**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提升“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使社会组织适应新时代要求，自觉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内活动，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完善法人治理，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

**（四）积极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一是加快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慈善法》，拓宽慈善捐赠渠道，创新慈善捐赠载体和方式，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推动落实慈善法规定的激励扶持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和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和公益事业。**二是加强志愿服务制度化和社会参与平台建设。**探索“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形成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服务的新局面，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配合在乡镇（街道）建设标准化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制度保障有力、志愿服务网络健全、参与渠道便捷、覆盖领域和范围广泛的志愿服务体系。

**（五）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部署，结合实际，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养老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工作力量，推动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强化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1.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巩固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成效。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完善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2.完善全县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进城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以区域养老设施、农村幸福大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为主体，在县、乡、（镇）、城乡社区三级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布局。在全县有条件的社区新建4所设施服务完善的综合日间照料中心。

**2.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推行“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新模式，构建乡镇牵头、村党支部、老年人协会相协调，低龄健康老年人、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信息管理系统和定期巡访制度。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3.推动养老机构结构化调整。**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底，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并对现有养老机构的服务辅助设备进行提升，配置心电图机、抢救床、氧气瓶、吸痰器、菌柜、物理治疗设备、作业治疗设备等。

**4.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应急和处置突发事件救援能力建设，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中统筹考虑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救灾物资等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实训基地，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等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提升社会工作者技能水平，通过居家入户和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强、便利可及的服务。

**（六）****统筹建立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制度体系**

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特点相适应的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建设，优化儿童保护平台布局，为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树立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良好风尚。

**1.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要求，不断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加大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巩固和强化家庭在保障儿童生存和发展中的第一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监护能力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动七类强制报告主体和社会公众树立报告意识。加大联动力度，构建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的格局，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2.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指导当地配套资金足额落实，确保补助和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推进孤儿和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养育。

**3.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根据集中养育需求、对县本级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实施能力提升，配备基本康复设备，整合集中配置资源，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县市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升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为重点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4.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引导更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七）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1.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完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措施、机构规程等，制定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相关配套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2.大力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能力。**新建一所县级三类流浪乞讨救助站，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50个床位，配备救助专用车一辆，安检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厨房设施等。

**3.强化救助管理工作政策保障。**制定完善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政策措施，加强救助管理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标准，建立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站内伙食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

**（八）提升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服务水平**

推进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围绕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基本生活、安全、康复及相关服务等需要，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收尽收”工作部署。以规范化、专业化为方向，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布点建设，改善现有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水平，增加床位供给，健全机构内患者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发挥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九）扎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落实**

按照“部门分工明确、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原则，立足本县实际，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以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相适应。逐步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低保边缘户和其他困难残疾人群体，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加强“两项补贴”制度与残疾人保障相关制度、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生活补贴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精准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推动有需要护理的重度残疾人开展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

**（十）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和规范化建设**

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对基本殡葬服务的兜底保障职责，积极研究制定以减免或补贴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规范减免或补贴操作规程，规范应对突发事件遗体处置工作，大力推行殡葬业务专业化、程序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优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享有基本殡葬减免或补贴公共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探索服务保障内容向节地生态安葬延伸覆盖，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保障链条，推动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

**1.加快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补齐殡仪馆（含民族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殡葬服务中心等殡葬设施及相关服务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对现有殡仪馆、公墓进行提升改造，配备火化炉。为有条件的乡镇修建殡仪所，进一步优化完善殡葬服务设施设备。

**2.切实提高殡葬领城治理水平。**规范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健全殡葬领域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殡葬服务规范化、优质化水平。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持续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弘扬优秀殡葬文化，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十一）加强婚姻管理制度体系与服务能力建设**

**1.健全婚姻管理制度。**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管理制度。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打造优质服务窗口。

**2.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弘扬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开展对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为广大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采取形式多样方式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用婚姻文明新风尚净化社会风气、感化邻里、和睦家庭。

**（十二）优化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

对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巩固区划地名信息技术基础，实施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工程，全面推动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有效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1.健全地名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做好《地名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后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政务公开等制度，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

**2.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一是稳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争议排查处置工作。及时调查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争议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联合预防、应急处理等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二是建设完善地名信息库。持续做好地名信息库更新，健全地名信息更新维护长效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推广标准地名使用。探索建立开放式数据更新模式，推进区划调整、界线勘定、地名命名更名等申报审批政务的网络化管理。